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160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倡桌球運動，增進師生健康，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錦標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5 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 七、比賽組別：

（一）學生組分甲、乙組進行（學生組不得跨性別參賽，甲組混合雙打除外）

1. 甲組

- (1)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該類學生統一劃歸為甲組。
- (2)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2. 乙組

- (1)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 (2) 設置體育班或重點運動發展項目之學校的非專長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
- (3) 非專長學生也可報名挑戰甲組，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備註：以上非專長生為以非體育績優生資格入學之學生。

（二）教師組分男、女組競賽（教師組可跨性別參賽，僅教女組可參加教男組，但不得兩組同時報名）。

（三）團體賽

- 1、教師男子組 2、教師女子組 3、高中男生甲組 4、高中女生甲組 5、國中男生甲組
- 6、國中女生甲組 7、高中男生乙組 8、高中女生乙組 9、國中男生乙組 10、國中女生乙組

（四）個人雙打賽

- 1、高中男生甲組 2、高中女生甲組 3、國中男生甲組 4、國中女生甲組
- 5、高中男生乙組 6、高中女生乙組 7、國中男生乙組 8、國中女生乙組

（五）個人單打賽

- 1、高中男生甲組 2、高中女生甲組 3、國中男生甲組 4、國中女生甲組
- 5、高中男生乙組 6、高中女生乙組 7、國中男生乙組 8、國中女生乙組

（六）個人混合雙打賽

- 1、高中甲組 2、國中甲組

八、參加資格：

- （一）教師組：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二）學生組

1. 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需檢附學校註冊組核章之學籍資料表；未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需檢附學校註冊組核章之學籍資料表及個人保證書（附件二）；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本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 (1) 國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2) 高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九、報名人數

- (一) 各組領隊（皆為各校校長）、教練、管理均為一人，團體賽每隊報名以至少 7 人以上，最多 10 人為限，混合雙打教練及管理必須由男子組或女子組中挑選一人。
- (二) 個人賽（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必須在報名表 10 人以內之名額，報名參加比賽。
- (三) 若該校不參加團體賽或選手人數不足報名團體賽時，得報名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及個人混合雙打賽。
- (四) 每個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團體賽與雙打賽；單打賽與雙打賽；團體賽與混合雙打賽；雙打賽與混合雙打賽；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
- (五) 個人單打賽每校最多報名 3 人，個人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校最多各報名 3 組。
- (六) 「男女混合雙打」僅限同校男女甲組組隊參賽，必須先報名國（高）男甲組及國（高）女甲組選手名單及參賽項目後，才能報名「混合雙打」，因應全中運參賽資格，採兩階段報名及競賽方式，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混合雙打賽取前八名排序，符合全中運混雙參賽資格之組別選手，擇優三組代表本市報名全中運，已達三組名額則無須辦理第二階段。

※全中運混合雙打報名資格：團體或個人單打或個人雙打前三名 + 混合雙打前三名

※獲本市全中運混雙代表權三組隊伍另頒發獲選獎狀。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未達三組名額，各校可依符合資格（團體或個人單打或個人雙打有一項獲前三名）之男、女選手組隊報名一組混雙進行選拔（報名三組採循環賽、四組以上採單淘汰賽）。※已具備團體或個人單打或個人雙打前三名兩項資格選手不得報名第二階段混合雙打選拔。

※第二階段混合雙打選拔係屬名額內加賽選拔，不受第一階段已參加二項賽事限制。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止，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

十一、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勿手寫報名）：

- (一) 請至麗山國中網站（<http://www.lsjhs.tp.edu.tw/>）首頁最下方點選「教育盃桌球錦標賽」進入後報名，或連結網址（<http://tetc.lsjhs.tp.edu.tw/>）進入報名，登錄帳號及密碼均已重設為學校代碼（6 碼），請建立或修改單位聯絡資料及設定新密碼後才能開始報名。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經校內核章，正本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體育組收件（地址：11448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電話：2799-1867 分機 341）。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 (二)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林貞佐組長：

1. 電子郵件：c871031@gmail.com。

2.聯絡電話：(02) 2799-1867 轉 341 或 0918-590634。

(三) 報名資料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主，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組）、註冊組長（學生組）及體育組長之職章，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十二、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每組 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6-8 隊採分組循環制，9 隊以上採冠亞雙敗淘汰制。

(二) 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混合雙打賽採單淘汰制。

(三) 教男、教女組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打不能重複並不得兼雙打。

(四) 高男、高女、國男、國女組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打皆不能重複。

(五) 所有比賽均採 11 分 5 局 3 勝制。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 **STIGA 三星 (ABS) 40+ 塑料比賽球 (白色)**。

十四、競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 分組（循環）比賽積分計算方式：

1. 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排名順序則以積分決定之。

2. 同組內若有兩個以上隊伍積分相等時，各相關隊伍名次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決定，首先計算場數，然後計算局數，最後計算分數，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勝率=勝場（局、分）÷敗場（局、分）。

3. 若依上項方式仍成績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112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在本市麗山國中**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或 1F 音樂廳**先召開領隊會議後再公開抽籤，由大會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各組前 4 名列為種子，如未報名時不予遞補，未參加會議者由大會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

(一)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甲組獲獎學校頒發錦旗及獎狀；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優勝單位及個人依上述規定頒發獎狀、團體組錦旗及個人組獎狀。

(三)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2.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

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4.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5.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麗山國中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外，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本局，由本局轉知各校。

十八、申訴

(一) 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團體賽由隊長、個人賽由選手本人，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申訴成立時退還，反之則繳入臺北市政府公庫。

(二) 對於裁判員就事實所為之判決不得向裁判長提出申訴。

(三) 對於裁判長就規則規程之解釋不得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 對於裁判長就規則或規程以外之比賽管理問題不服時，得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十九、附則

(一) 參加比賽之學生請帶學生證（須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教職員工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對身分之用，比賽時若對手提出身分異議而本人未能提出身分證明時，不得參賽。

(二) 有關選手資格之爭議，須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概不受理。

(三) 學生各組團體賽、個人雙打賽、個人單打賽獲得優勝，依「112 年全中運桌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之資格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專案徵招）。

※徵招條款

1. 受徵招選手資格：

(1) 個人世界排名前 50 名內（當年度 10 月份國際桌總所公布之世界排名），直接徵招。

(2) 高中組：個人 19 歲世界排名前 10 名（教育盃期間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方能直接徵招）。

(3) 國中組：個人 15 歲及 19 歲世界排名前 10 名（教育盃期間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方能直接徵招）。

2. 徵招選手僅限國男、女甲組及高男、女甲組個人單打 4 組別。

(四)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六)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一）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十一、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學校自存）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重考生/轉學生個人保證書

(連同紙本核章報名表繳交)

本人未曾參加同一就學階段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種類資格賽及決賽，所附資料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如經查證或檢舉屬實，違反大會規範，所有報名參賽項目將取消資格，不得遞補，已出賽項目亦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名次，絕無異議。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資料來源參考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